

企業架構

概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後，本公司透過持有Faith Maple的股權，成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企業架構及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分節及以下「重組」分節。

江蘇興達

(a) 成立

江蘇興達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67,300,000元人民幣（分為67,3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其中江蘇興達集團將淨值31,000,000元人民幣的營運資產作為注資，而當時的職工持股會成員以現金注資11,800,000元人民幣，興宏達則以現金注資23,000,000元人民幣，其餘1,000,000元人民幣及500,000元人民幣的註冊資本分別由興化市自行車鏈輪曲柄廠（「興化曲柄廠」）及興化市戴南建築工程公司（「戴南工程公司」）以現金注資。67,3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中31,000,000股當時由貿工農持有作為集體擁有的股份，而興達工會（代表職工持股會）、興宏達、興化曲柄廠及戴南工程公司分別持有11,800,000股、23,000,000股、1,000,000股及5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分別佔江蘇興達註冊資本約46.06%、17.53%、34.18%、1.49及0.74%。

江蘇興達成立當時的出資方及／或股東詳情如下：

(i) 江蘇興達集團／貿工農

江蘇興達集團為集體所有制企業，由其僱員擁有，作為江蘇興達註冊資本的營運資產淨值亦屬其僱員所擁有。在江蘇興達成立過程中，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有限公司當時正進行企業重組，興化市戴南鎮人民政府因此委任貿工農（其僱員集體擁有的集體所有制企業）持有31,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作為集體擁有的股份。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取消註冊。

(ii) 職工持股會成員／興達工會 (代表職工持股會)

職工持股會成員須為江蘇興達／其分行／其全資企業的僱員，並曾自願注資5,000元人民幣至200,000元人民幣予江蘇興達原有註冊資本或隨後收購江蘇興達股份的實益權益。為協調職工持股會成員所持江蘇興達的權益，職工持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三日由興達工會成立，並獲泰州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及泰州市總工會批准，而職工持股會成員實益擁有的江蘇興達股份權益及權利(包括行使投票權)則受職工持股會章程監控及規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及規例，職工持股會章程屬有效並對全體職工持股會成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根據職工持股會章程規定，職工持股會主席須不時代表職工持股會成員，作為「個別股東」出席江蘇興達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Faith Maple收購完成期間，江蘇興達企管部部長翟培雲為職工持股會主席。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成為興達工會主席，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興達工會主席。有關職工持股會在江蘇興達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c)段。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職工持股會並非法人，也沒有公民資格或權利。職工持股會並沒有獨立於其職工持股會成員的法律地位。

根據職工持股會章程，職工持股會成員所佔的江蘇興達股份權益均以興達工會的名義持有。因此，職工持股會成員於江蘇興達成立時注資的註冊股本11,8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由興達工會代表職工持股會成員持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上述安排全部符合及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而江蘇興達過往及現時的股權架構亦符合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

職工持股會的股東名冊由江蘇興達保管，並由興達工會的會計師(亦為江蘇興達的會計師)在職工持股會成員轉讓及／或獲轉讓江蘇興達股份權益後即時更新。興達工會的會計師負責通知劉主席及張先生有關更新股東名冊的事宜。

(iii) 興宏達

興宏達是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45,000,000元人民幣，當中36,000,000元人民幣由江蘇興達董事葛宏先生出資，而餘下的9,000,000元人民幣則由葛宏先生的母親Liu Shunying女士出資，分別佔興宏達註冊資本80%及20%。根據其營業執照，興宏達的業務為房地產及其他行業投資、國內貿易以及提供企業管理顧問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興宏達是江蘇興達的主要股東，持有江蘇興達註冊資本的22.29%權益。本集團早前曾向興宏達表示有意收購興宏達所持的江蘇興達股權，然而興宏達與本集團未能就轉讓興宏達所持有的江蘇興達股權達成任何協議。

按本節「重組」分節「資本化發行」一段第一個圖表的附註(6)所述，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興宏達在中國牽涉一宗與本集團無關的訴訟。基於該宗訴訟，中國人民法院頒佈禁令，凍結興宏達所持江蘇興達的股權，在中國人民法院解除禁令前，不得轉讓有關的江蘇興達股權。

(iv) 興化曲柄廠及戴南工程公司

興化曲柄廠及戴南工程公司當時均為在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二者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向張先生以面值(即每股江蘇興達股份1元人民幣)出售持有的全部江蘇興達股份，自此不再是江蘇興達的股東。

(b) 完成Faith Maple收購前，職工持股會成員所持江蘇興達股權變動時序

- (i) 江蘇興達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當時，興達工會以其名義代職工持股會成員持有合共11,8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佔江蘇興達當時的註冊資本約17.53%。
- (ii)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江蘇興達註冊資本由67,300,000元人民幣增至134,600,000元人民幣。興達工會以其名義代職工持股會成員持有之江蘇興達股份亦增至59,100,000股，佔江蘇興達當時的註冊資本約43.91%。

- (iii)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興達工會代表職工持股會成員與興宏達訂立協議，向興宏達額外收購3,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代價為3,000,000元人民幣。故此，職工持股會成員合共持有62,1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佔江蘇興達當時的註冊資本約46.14%。
- (iv)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興達工會（代表職工持股會成員）與Taizhou Municipality State-owned Assets Operating Limited（「泰州市國有公司」）訂立協議，按代價1,000,000元人民幣將1,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轉讓予泰州市國有公司。故此，職工持股會成員合共持有61,1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佔江蘇興達當時的註冊資本約45.39%。
- (v) 自江蘇興達成立以來，職工持股會成員於江蘇興達的股權如上文所述，均根據職工持股會章程所載條文由興達工會代表彼等持有。根據中國法例，由於職工持股會既非法人，亦沒有公民資格，不能獨立於其職工持股會成員，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職工持股會不能以法人身份代表職工持股會成員持有江蘇興達股份。故此，自江蘇興達成立至Faith Maple收購完成前，職工持股會成員的江蘇興達股權均由興達工會以其名義代為持有。

(c) *Faith Maple*收購完成前職工持股會成員於江蘇興達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Faith Maple收購完成前，職工持股會成員於江蘇興達股東大會上持有合共多於50%投票權，此乃由於(i)興達工會（代表職工持股會成員）持有之江蘇興達股份數目及(ii)如下文所述，貿工農將本身持有之江蘇興達股份投票權交予興達工會（代表職工持股會成員）。

(i) 根據職工持股會章程職工持股會成員之間的投票安排

根據職工持股會章程條文，職工持股會主席須代表職工持股會以「個別股東」身份出席江蘇興達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98名擁有人口頭同意會就大會議程進行討論並努力達成最終一致決定。根據98名擁有人的口頭同意，如決定未能一致，職工持股會成員會進行投票以達成最終一致決定。每股江蘇興達股份均有一票，票數較多一方的意見將獲採納。職工持股會主席在得知職工持股會經討論及／或投票所得的最終一致決定後，會以「個別股東」身份代表98名擁有人出席江蘇興達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ii) 貿工農與興達工會(代表職工持股會成員)之間的投票安排

由於貿工農缺乏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業務的營運經驗及專門知識，所以是被動投資者，自江蘇興達成立以來並無參與江蘇興達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因此，自江蘇興達成立以來，貿工農將本身在江蘇興達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交予興達工會(代表職工持股會成員)。職工持股會成員(透過興達工會行事)可全權行使貿工農在江蘇興達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貿工農與興達工會(代表職工持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達成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記錄當時貿工農與職工持股會(透過興達工會行事)之間的投票安排，以及雙方計劃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繼續上述的投票安排，初步有效期為六年，其後可續期三年。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貿工農與職工持股會(透過興達工會行事)之間的投票安排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違反有關條例。

(d) 簽訂信託協議及完成Faith Maple收購後，98名擁有人所持江蘇興達及五家維京群島公司的股權

(i) 由於預期會出現重組，尤其是Faith Maple收購，98名擁有人(相關個別人士及張先生除外)均已各自簽訂信託協議，據此，98名擁有人均各自委託並授權相關個別人士根據彼等之指示(a)代彼等持有、管理及出售彼等所有(就杭先生而言則為部分)江蘇興達股份；及(b)持有、管理及出售因相關個別人士代表98名擁有人處置其所有(就杭先生而言則為部分)江蘇興達股份而使彼等可能持有任何實體(「相關實體」)的權益。

(ii) 由於進行Faith Maple收購，98名擁有人實益擁有五家維京群島公司的權益，而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則持有本公司上市前約71%股權。根據98名擁有人就五名立約方代彼等持有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權益而訂立的口頭協議，以及其後記載有關口頭協議的五方協議，98名擁有人(相關個別人士及張先生除外)實益擁有的五家維京群島公司的權益均由相關個別人士持有及管理。各名相關個別人士、張先生及杭先生作為江蘇興達的高級管理人員，各自本身持有及管理五家維京群島公司的權益，而杭先生亦委任劉主席持有、管理及處置其於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實益擁有合共

8.03%中約1.27%權益。當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時，張先生轉讓其實益擁有的五家維京群島公司約4.72%權益予吳先生，因此劉主席及張先生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分別代表吳先生實益擁有及管理五家維京群島公司約1.89%及2.83%權益。

(e) 簽訂信託協議、完成Faith Maple收購及簽訂五方協議後，98名擁有人、五名立約方及五家維京群島公司之間的投票安排

- (i) 簽訂信託協議後但於完成Faith Maple收購前，98名擁有人(每持有一股江蘇興達股份可投一票)仍採用如上文(c)(i)分段所述的討論／投票安排，以在98名擁有人之間達成最終一致決定。相關個別人士會收集98名擁有人所達成之最終一致決定，並轉告予職工持股會主席，由主席代表98名擁有人以江蘇興達「個別股東」的身份出席江蘇興達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ii) 完成Faith Maple收購後，為保持98名擁有人間的意向一致並記錄根據職工持股會章程於Faith Maple收購完成前已存在的98名擁有人之間的投票安排以及(c)(i)段所述的口頭協議，五名立約方(包括相關個別人士，各自為五家維京群島公司的唯一合法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簽訂五方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的補充協議補充)。根據五方協議，98名擁有人將會保留並繼續沿用上文(e)(i)分段所述的討論／投票安排以取得最終一致決定。由98名擁有人取得最終一致決定後，將由五名立約方(包括相關個別人士)代表98名擁有人及吳先生(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後)出席有關五家維京群島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iii) 此外，根據五方協議，五名立約方(包括相關個別人士)身為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唯一合法擁有人，同意促使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於相關實體(包括Faith Maple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一致。

江蘇興達股東(Faith Maple除外)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江蘇興達股東為貿工農、興宏達、興達工會(代表職工持股會成員)、泰州市國有公司及張先生，彼等於有關期間分別持有江蘇興達註冊資本約22.29%、22.29%、45.39%、8.17%及1.86%。

企業架構及重組

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江蘇興達股東為貿工農、興宏達、興達工會、興達工會（代表職工持股會成員）、張先生（代表本身及興達工會）、劉祥先生（代表興達工會）、陶先生（代表興達工會）及吳先生（代表興達工會），彼等於有關期間分別持有江蘇興達註冊資本約11.14%、22.29%、8.17%、45.39%、4.83%、2.97%、2.97%及2.23%。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所持4.83%股權中，2.97%由張先生代興達工會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江蘇興達的股東（Faith Maple除外）為興宏達、貿工農、興達工會及張先生，彼等於有關期間分別持有江蘇興達註冊資本約22.29%、11.14%、8.17%、0.0000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興達的股東（Faith Maple除外）為興宏達、興達工會、張先生及貿工農，彼等於有關期間分別持有江蘇興達註冊資本約22.29%、8.17%、0.000074%及0.00007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完成Faith Maple收購後，興達工會不再代表職工持股會成員持有任何江蘇興達註冊股本。

興化聯興及上海興達

興化聯興是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元人民幣，從事機器、設備及工具的生產加工，供應給江蘇興達使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興化聯興的註冊資本增加至3,000,000元人民幣，當中1,650,000元人民幣由江蘇興達出資，而其餘1,350,000元人民幣則由興達工會出資，分別佔興化聯興註冊資本55%及45%。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江蘇興達自興達工會收購興化聯興1,200,000元人民幣的註冊資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蘇興達及興達工會分別持有興化聯興註冊資本95%及5%。

由於上海地稅局提供稅務優惠，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在上海設立附屬公司。因此，上海興達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推廣銷售本集團生產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以及服務本集團的上海客戶。上海興達的註冊資本為500,000元人民幣，當中450,000元人民幣由江蘇興達出資，而其餘50,000元人民幣則由興化聯興出資，分別佔上海興達註冊資本90%及10%。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以整合本集團的架構，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a) 註冊成立五家維京群島公司、Faith Maple及Win Wide以及配發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Faith Maple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Win Wide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劉主席、劉祥先生、陶先生、張先生、杭先生及魯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Wise Creative及Win Wide的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共100股Faith Maple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及Win Wide，詳情如下：

認購方	獲發行 Faith Maple 股份數目
Great Trade	30
In-Plus	17
Perfect Sino.....	14
Power Aim	5
Wise Creative	5
Win Wide	29
	<u>100</u>

(b) Faith Maple收購及五方協議

Faith Maple從江蘇興達多位股東收購合共78,599,900股江蘇興達股份，細節如下：

- (i) 緊接Faith Maple收購之前，江蘇興達的股權結構為興達工會（代表職工持股會成員）持有61,1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興宏達持有30,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貿工農持有15,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興達工會（代表工會本身）持有11,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張先生持有6,5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其中4,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

代興達工會持有)、劉祥先生(代表興達工會)持有4,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陶先生(代表興達工會)持有4,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及吳先生(代表興達工會)持有3,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分別佔江蘇興達註冊資本約45.40%、22.29%、11.14%、8.17%、4.83%、2.97%、2.97%及2.23%。

張先生早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分別向興化曲柄廠收購1,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向戴南工程公司收購5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以及向貿工農收購1,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成為江蘇興達註冊股東。

劉祥先生、陶先生及吳先生早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與張先生共同(代表興達工會)向貿工農分別收購4,000,000股、4,000,000股、3,000,000股及4,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成為江蘇興達註冊股東。張先生、劉祥先生、陶先生及吳先生在上述收購中均擔任興達工會的代理。該安排的目的是區分上述收購與興達工會以其名義向泰州市國有公司收購11,000,000股興達股份的收購,因從泰州市國有公司的收購可能涉及繁複的批復程序而延誤重組。

興達工會早於其成立後成為江蘇興達註冊股東,代表職工持股會成員持有11,8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並早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以本身名義向興宏達收購10,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成為江蘇興達實益股東。興達工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與泰州市國有公司訂立協議,向泰州市國有公司出售其實益擁有的全部該等股份,以動用出售所得款項償還獨立第三方的債項。

其後,根據興達工會與泰州市國有公司的商業決定,興達工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與泰州市國有公司訂立協議,以本身名義向泰州市國有公司收購11,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由於泰州市國有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因此轉讓先前所持有的11,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屬於轉讓中國國有資產,可能須辦理其他審批及繁複的手續,並可能會影響完成重組的時間。於有關時間,除興達工會外,職工持股會成員及江蘇興達其他股東均無表示有意向泰州市國有公司購買上述11,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於重組過程中,Faith Maple曾建議向興達工會收購上述11,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然而,協議未能達成,而興達工會有意繼續以其名義持有該等股權作長線投資。

興達工會(即上述11,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有權出席江蘇興達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興達工會為合法團體,成員包括所有江蘇興達不時聘

用的僱員。興達工會主席(現時為翟培雲先生)須不時以個別股東身份代表全體興達工會成員出席江蘇興達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Faith Maple與興達工會(代表當時的職工持股會成員)達成股份收購協議，Faith Maple同意以250,510,000元人民幣的代價，收購以興達工會名義代表當時的職工持股會成員持有的61,1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約佔江蘇興達註冊資本45.39%)。代價按中國獨立估值師對江蘇興達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估值約604,000,000元人民幣釐定，並折讓約10%。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Faith Maple與劉祥先生、陶先生、張先生及吳先生達成股份收購協議，Faith Maple同意以71,749,590元人民幣的總代價，收購上述四名個別人士持有的合共17,499,900股江蘇興達股份(約佔江蘇興達註冊資本13%)。在上述17,499,900股江蘇興達股份中，15,000,000股由上述四名人士代表興達工會持有(詳情載於上文(i)段)，而2,499,900股則由張先生本身持有。代價按中國獨立估值師對江蘇興達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估值約604,000,000元人民幣釐定，並折讓約10%。
- (iv)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批文(商字批[2004]年1769號)，上文(b)(ii)及(b)(iii)分段所述的股份收購及江蘇興達改制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已獲批准。
- (v)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商務部發出江蘇興達的批准證書。
- (v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江蘇興達獲發新營業執照，成為符合中國法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 (vi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江蘇興達與興達工會(代表當時的職工持股會成員)訂立捐贈協議，興達工會(代表當時的職工持股會成員)同意將Faith Maple根據上文第(b)(ii)分段所述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份收購協議須支付的款項，在扣除一切相關費用、開支及徵費後的餘額212,000,000元人民幣贈送予江蘇興達，用於江蘇興達發展及職工獎金。當時的職工持股會成員無意透過向Faith Maple轉讓其江蘇興達的股權而套現，因此當時的職工持股會成員同意毋須代價而作出上述捐贈，並且放棄一切有關上述捐贈的追索權。根據捐贈協議，江蘇興達同意就興達

工會及當時各名職工持股會成員(包括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五名立約方)可能因有關捐贈而蒙受的任何直接損失或損害而向彼等作全數補償，補償金額最高相等於江蘇興達實際從有關捐贈所收取的款項。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當時的職工持股會成員並非捐贈協議的訂約方，因此彼等不得根據捐贈協議向江蘇興達提出任何索償。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即Faith Maple收購完成日期)後，根據五方協議的規定，五名立約方同意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五名立約方本身)按彼等於緊接Faith Maple收購前當時所持江蘇興達權益的比例持有、管理及處置彼等在五家維京群島公司、Faith Maple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權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吳先生加入本集團時，張先生向吳先生轉讓其於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實益擁有的8.65%權益中的4.72%權益。吳先生其後委任劉主席及張先生分別代其實益持有五家維京群島公司1.89%及2.83%權益。因此，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五名立約方根據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五名立約方本身)及吳先生持有彼等各自於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及Faith Maple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劉主席、劉祥先生、陶先生、杭先生及張先生於五家維京群島公司的股權總額中分別實益持有16.69%、15.72%、12.89%、8.03%及3.93%，其餘42.74%權益則由彼等作為信託人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五名立約方本身)及吳先生持有。有關98名擁有人及吳先生持有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A.本公司其他資料—6. 98名擁有人」。

劉主席建議由江蘇興達主要營運業務代表代表98名擁有人持有及管理由98名擁有人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權益。概括而言，五名立約方為江蘇興達主要營運分部的負責人，故此根據五方協議，彼等獲委任透過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持有及管理98名擁有人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權益。

(c) 職工持股會章程、信託協議及五方協議的關係

(i) 職工持股會章程

完成Faith Maple收購前，職工持股會章程為監管職工持股會成員所持(由興達工會代為持有)江蘇興達的實益權益及權利的文件，並特別規定職工持股會主席須代表全體職工持股會成員，作為「個別股東」出席江蘇興達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然而，章程並無載有如何整理及反映職工持股會成員意見的詳細規定。

(ii) 五方協議

完成Faith Maple收購後，職工持股會章程不再適用，五方協議自此取代職工持股會章程，成為監管98名擁有人所持江蘇興達的實益權益及權利的文件。該等權益不再由興達工會持有，而是透過離岸持股架構（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本公司及Faith Maple）持有。

五方協議明確規定：

- (a) 98名擁有人各自所持江蘇興達的間接權益將繼續按照職工持股會章程的精神受監管；
- (b) 五家維京群島公司由五名立約方代表全部98名擁有人（按Faith Maple收購前當時彼等所持江蘇興達權益的相同比例）及吳先生（自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向張先生收購五家維京群島公司4.72%實益權益起）擁有；及
- (c) 五名立約方須促使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於本公司及Faith Maple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98名擁有人就五名立約方代表彼等持有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權益的口頭協議（按照職工持股會章程精神而訂立，而有關章程於Faith Maple收購後不再適用）自完成Faith Maple收購（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起取代職工持股會章程。該等口頭協議其後記錄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五方協議內。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職工持股會章程並無載有如何收集及反映職工持股會成員投票決定及意見的詳細規定。在投票程序上，口頭協議中有關收集及點算票數的內容（其後已記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的補充信託協議）視為職工持股會章程的進一步闡明與補充。

(iii) 信託協議

由於預期進行重組及Faith Maple收購，故簽訂信託協議以補充職工持股會章程。信託協議的主要目的有兩個：(a)一方面向98名擁有人各自提供個別安排（三名相關個別人士及張先生除外）（各為「委任人」），另一方面就委任人所持江蘇興達權益向三名相關個別人士各自提供個別安排；及(b)正式書面記錄98名擁有人的內部投票機制，以達成最終一致決定。

根據信託協議，三名相關個別人士會各自收集有關委任人的票數。所收集的票數以及代表三名相關個別人士、張先生及杭先生(就其於江蘇興達的實益權益部分而不受信託協議所限)實益擁有的江蘇興達股份的票數將一併計算。取得過半數票後，全部98名擁有人將達成最終一致並對彼具約束力的決定。

98名擁有人達成最終一致決定後，有關決定將(a)於Faith Maple收購完成前轉告予職工持股會主席或(b)於Faith Maple收購完成後轉告予五名立約方。在上述(a)的情況下，職工持股會主席將根據職工持股會章程以江蘇興達「個別股東」的身份出席江蘇興達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按全部98名擁有人的最終一致決定投票。在上述(b)的情況下，五名立約方將根據五方協議出席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各自的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按全部98名擁有人的最終一致決定投票，以及促使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於本公司及Faith Maple股東大會上按上述決定一致投票。

按上文所述，根據職工持股會章程及五方協議的規定，全部98名擁有人一致行使的投票權於Faith Maple收購完成前後均維持不變。信託協議僅載有委任人及三名相關個別人士的個別安排的規定，以及不時正式書面記錄所收集全部98名擁有人的意見及彼等所達致的最終一致決定。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予本公司的意見，三名相關個別人士有權在毋須彼等各自的委任人指示或確認下，代表98名擁有人訂立五方協議以及委託五名立約方根據有關協議所述方式，代表98名擁有人全體持有彼等所擁有的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權益。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本公司表示，五方協議為合法及有效，並對所有委任人及五名立約方具約束力，而五方協議的簽訂與送付及據此履行責任既符合亦無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亦貫徹職工持股會章程的精神。

(d) *Faith Maple*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的變動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合共9,900股Faith Maple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五家維京群島公司。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Win Wide以總代價5.00美元(約39.5元人民幣)將合共28股Faith Maple股份轉讓予五家維京群島公司。

企業架構及重組

(iii) 完成Faith Maple收購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606股Faith Maple股份以認購價1,660,000美元（約13,118,150元人民幣）配發及發行予Win Wide。認購價乃按當時每股Faith Maple股份資產淨值釐定。

(iv)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3,477股Faith Maple股份以認購價9,500,000美元（約75,073,750元人民幣）配發及發行予Surfmax-Estar Fund A。認購價較最高發售價折讓約89%，乃按當時每股Faith Maple股份資產淨值釐定。Surfmax-Estar Fund A為本集團金融投資者，Surfmax-Estar Fund A透過認購投資本公司。

(v) 下表概述以上(c)(i)至(c)(iv)分段所述步驟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Faith Maple的股權變動情況：

	Great Trade	In-Plus	Perfect Sino	Power Aim	Wise Creative	Win Wide	Surfmax- Estar Fund A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發行的Faith Maple 股份數目	30	17	14	5	5	29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發行的Faith Maple 股份數目	4,183	2,371	1,952	697	697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收購(出售)的Faith Maple 股份數目	12	7	5	2	2	(28)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行的Faith Maple 股份數目	—	—	—	—	—	606	3,477
上述股份發行及轉讓後 持有的Faith Maple 股份數目	4,225 (30.00%)	2,395 (17.00%)	1,971 (14.00%)	704 (5.00%)	704 (5.00%)	607 (4.31%)	3,477 (24.69%)

(e)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配發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以Xi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美元股份。

企業架構及重組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首名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美元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Win Wide。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五家維京群島公司、Win Wide及Surfmax-Estar Fund A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美元股份如下：

認購方	本公司發行美元 股份數目
Great Trade	30
Surfmax-Estar Fund A	25
In-Plus	17
Perfect Sino.....	14
Power Aim	5
Wise Creative	5
Win Wide	3
	<u>9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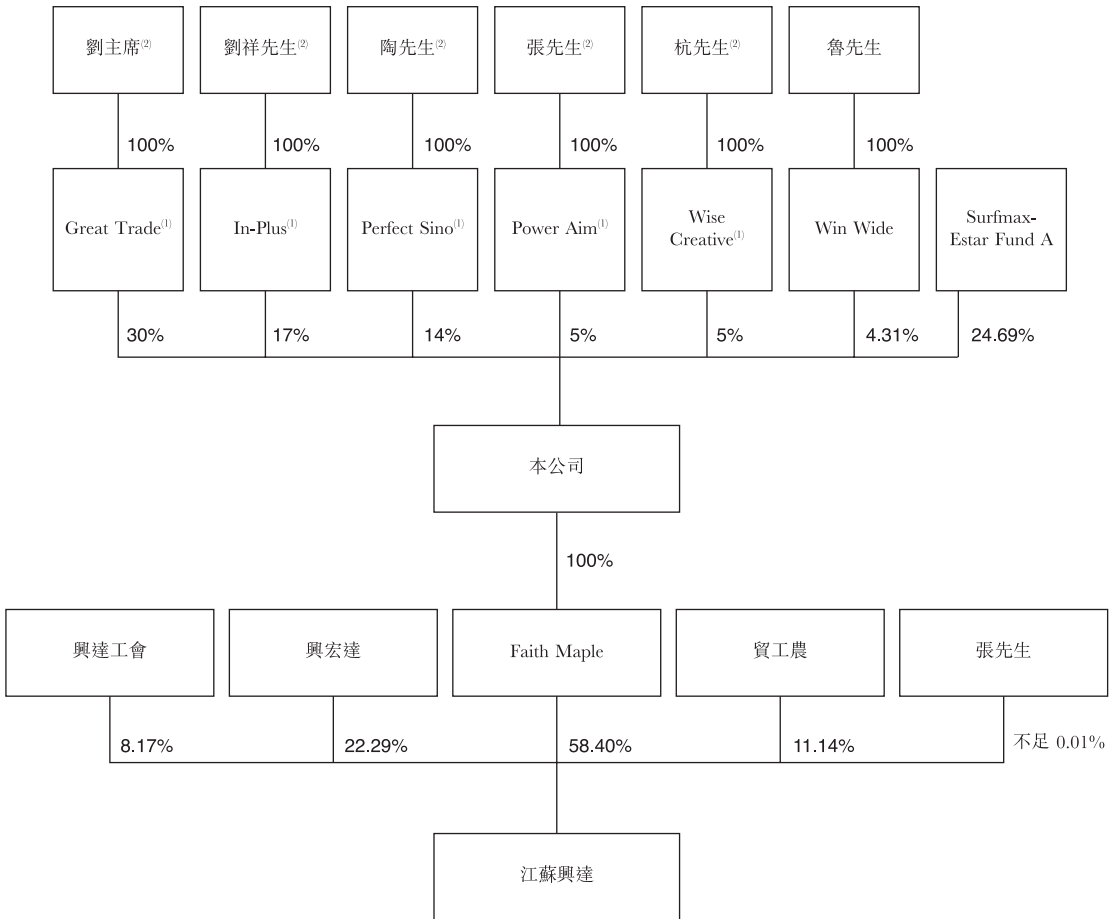
(f) 本公司與Faith Maple交換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Faith Maple當時的股東（「賣方」）訂立換股協議，本公司同意（包括其他事項）向賣方收購合共14,083股Faith Maple股份（即Faith Mapl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則同意按以下比例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9,9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美元股份作為上述收購的代價：

賣方	獲轉讓的 Faith Maple 股份數目	本公司 發行作為 代價的美元 股份數目	完成 換股後賣方 所持有美元 股份總數	完成換股後 賣方 於本公司的 股權
Great Trade	4,225	2,970	3,000	30%
Surfmax-Estar Fund A	3,477	2,444	2,469	24.69%
In-Plus	2,395	1,683	1,700	17%
Perfect Sino.....	1,971	1,386	1,400	14%
Power Aim	704	495	500	5%
Wise Creative	704	495	500	5%
Win Wide	607	427	431	4.31%
	<u>14,083</u>	<u>9,900</u>	<u>10,000</u>	<u>100%</u>

企業架構及重組

完成上述換股協議後，本公司成為Faith Maple的唯一股東兼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下圖顯示本公司、Faith Maple及江蘇興達在緊接換股事宜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附註：

(1) 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及Wise Creative各自的全部權益由劉主席、劉祥先生、陶先生、張先生及杭先生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上述人士本身)(自Faith Maple收購完成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起)以及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向張先生收購分別由劉主席及張先生於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持有的1.89%及2.83%合共4.72%實益權益)根據五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擁有。

(2) 根據五方協議，五名立約方各自同意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A.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98名擁有人」一段所列比例，持有及管理全部98名擁有人及吳先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透過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持有)，目的是維持98名擁有人的意向一致及職工持股會章程所載98名擁有人間早已存在的投票安排。

(g) 發行可換股債券予Tetrad及Hend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五名立約方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美元（約474,150,000元人民幣）的原有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視屬何者而定）與Tetrad及Henda分別訂立Tetrad債券協議及Henda債券協議。上述金額其後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的補充協議減至54,000,000美元（約426,735,000元人民幣）。故此，須分別向Tetrad發行本金額45,000,000美元（約355,612,500元人民幣）及向Henda發行本金額9,000,000美元（約71,122,500元人民幣）的原有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支付本集團為上市進行重組的開支、支付本集團債務利息、支付Faith Maple向職工持股會（透過興達工會行事）收購61,1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的代價、支付Faith Maple向貿工農收購14,999,900股江蘇興達股份的代價，以及支付本集團有關上述各事項及上市的所有開支，惟不會用作在上市前向五名立約方當中任何人購買任何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發行上述本金總額30,400,000美元（約240,236,000元人民幣）的首批可換股債券，其中分別根據Tetrad債券協議及Henda債券協議向Tetrad及Henda發行本金額25,333,333美元（約200,196,664元人民幣）及5,066,667美元（約40,039,336元人民幣）的首批原有Tetrad債券及首批Henda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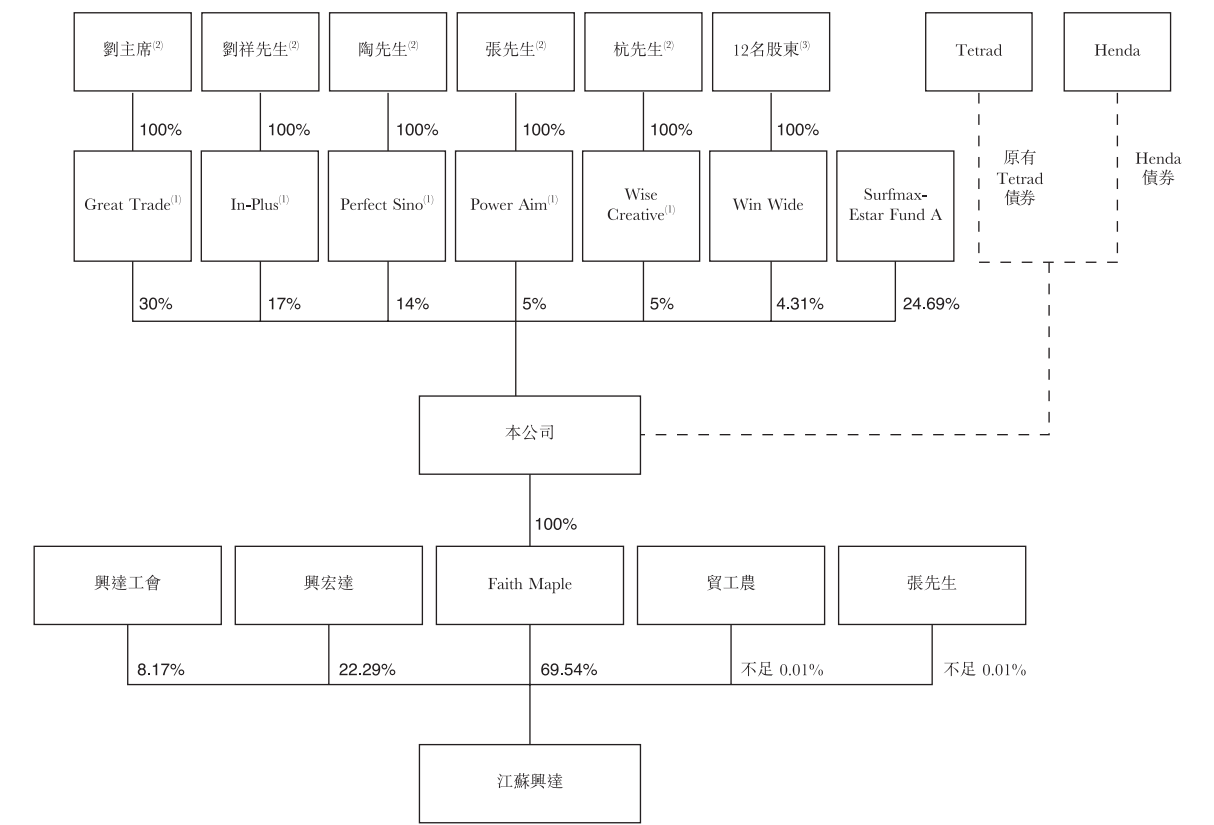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分別與Tetrad及Henda等訂立補充協議，當中（包括其他事項）尤將第二批原有Tetrad債券減少至19,666,667美元（約155,415,836元人民幣），而第二批Henda債券減少至3,933,333美元（約31,083,164元人民幣）。

上述本金總額23,600,000美元（約186,499,000元人民幣）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經已發行，其中分別根據Tetrad債券協議及Henda債券協議與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向Tetrad及Henda發行本金額19,666,667美元（約155,415,836元人民幣）及3,933,333美元（約31,083,164元人民幣）的第二批Tetrad債券及第二批Henda債券。

Tetrad及Henda不會享有任何特權（例如提名本公司董事的權利）。

(h) Faith Maple增持江蘇興達的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Faith Maple與貿工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貿工農同意以代價97,499,350元人民幣向Faith Maple轉讓14,999,900股江蘇興達股份（佔江蘇興達約11.14%股權）。代價按中國獨立估值師對江蘇興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估值約967,300,000元人民幣釐定，並折讓約10%。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商務部發出批文（商字批 [2005]年 2481號）批准許可股份轉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上述轉讓，Faith Maple持有的江蘇興達股權由大約58.40%增至約69.54%。下圖顯示本公司、Faith Maple及江蘇興達在緊接上述收購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附註：

- (1) 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及Wise Creative各自的全部權益由劉主席、劉祥先生、陶先生、張先生及杭先生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上述人士本身）（自Faith Maple收購完成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起）以及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向張先生收購分別由劉主席及張先生於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持有的1.89%及2.83%，合共4.72%實益權益）根據五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擁有。

- (2) 根據五方協議，五名立約方同意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A.本公司其他資料—6. 98名擁有人」一段所列比例，持有及管理全部98名擁有人及吳先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透過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持有)，目的是維持98名擁有人的團結精神及職工持股會章程所載98名擁有人間早已存在的投票安排。
- (3)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14名人士獲發行Win Wide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兩名Win Wide當時的股東將所持有的全部Win Wide股份轉讓予吳先生，之後Win Wide由12名股東擁有，當中包括吳先生、魯先生及楊艷梅女士(魯先生的配偶)。於江蘇興達完成上文(h)段所述的Faith Maple收購時，Win Wide由吳先生、魯先生、楊艷梅女士(魯先生的配偶)及九名為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分別合法實益擁有約13.86%、9.34%、18.07%及其餘58.73%權益。

(i) 更改公司名稱

為採納本公司的中文名稱，本公司名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由X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改為Xingda Group Limited，並在同日隨即易名為興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名稱由興達國際有限公司改為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 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例關於中國居民成立及投資海外公司，並且將中國內資股權注入有關海外公司等事宜之規定，五名立約方完成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存檔事宜。

(k) Win Wide及Tetrad分別轉讓股份及GSSIA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Win Wide、Tetrad及GSSIA訂立GSSIA轉讓協議，Win Wide同意以代價8,691,531美元(約68,684,824元人民幣)轉讓所持431股美元股份中的339股予GSSIA，而Tetrad同意以代價6,308,469美元(約49,852,676元人民幣)(較最高發售價折讓約28%)轉讓所持的GSSIA債券(即原有Tetrad債券的部分)予GSSI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五名立約方及GSSIA就GSSIA轉讓協議所述轉讓訂立GSSIA附帶協議，本公司及五名立約方分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亦向GSSIA就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於上市前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作出若干承諾及承擔。除有權向五名立約方及本公司就違反GSSIA附帶協議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而作出索償以外，GSSIA不會有任何特權。此外，GSSIA亦無權提名任何董事會代表，而GSSIA與本公司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管理層的安排。

企業架構及重組

完成GSSIA轉讓協議後，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Great Trade	3,000	30%
Surfmax-Estar Fund A	2,469	24.69%
In-Plus	1,700	17%
Perfect Sino.....	1,400	14%
Power Aim	500	5%
Wise Creative	500	5%
Win Wide	92	0.92%
GSSIA	339	3.39%
	<u>10,000</u>	<u>100%</u>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五家維京群島公司、Win Wide、Surfmax-Estar Fund A、Tetrad及Henda訂立協議，同意自完成GSSIA轉讓協議所述轉讓當日起，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Win Wide、Surfmax-Estar Fund A及Tetrad各方將運用所有合理商業努力支持Henda參與上市以認購總值不多於6,000,000美元股份，惟進行有關認購需獲得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全球協調人就上市、不時的市場狀況、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或其他相關機構的任何規定而發出的同意，亦需有關各方就此按彼此滿意的條款訂立正式協議。

(1) 興達國際(上海)之成立

興達國際(上海)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乃Faith Maple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2,000,000美元註冊資本，並主要參與金屬復合線及特種復合金屬線的研究、開發及生產。

董事現時預期上海興達會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開始商業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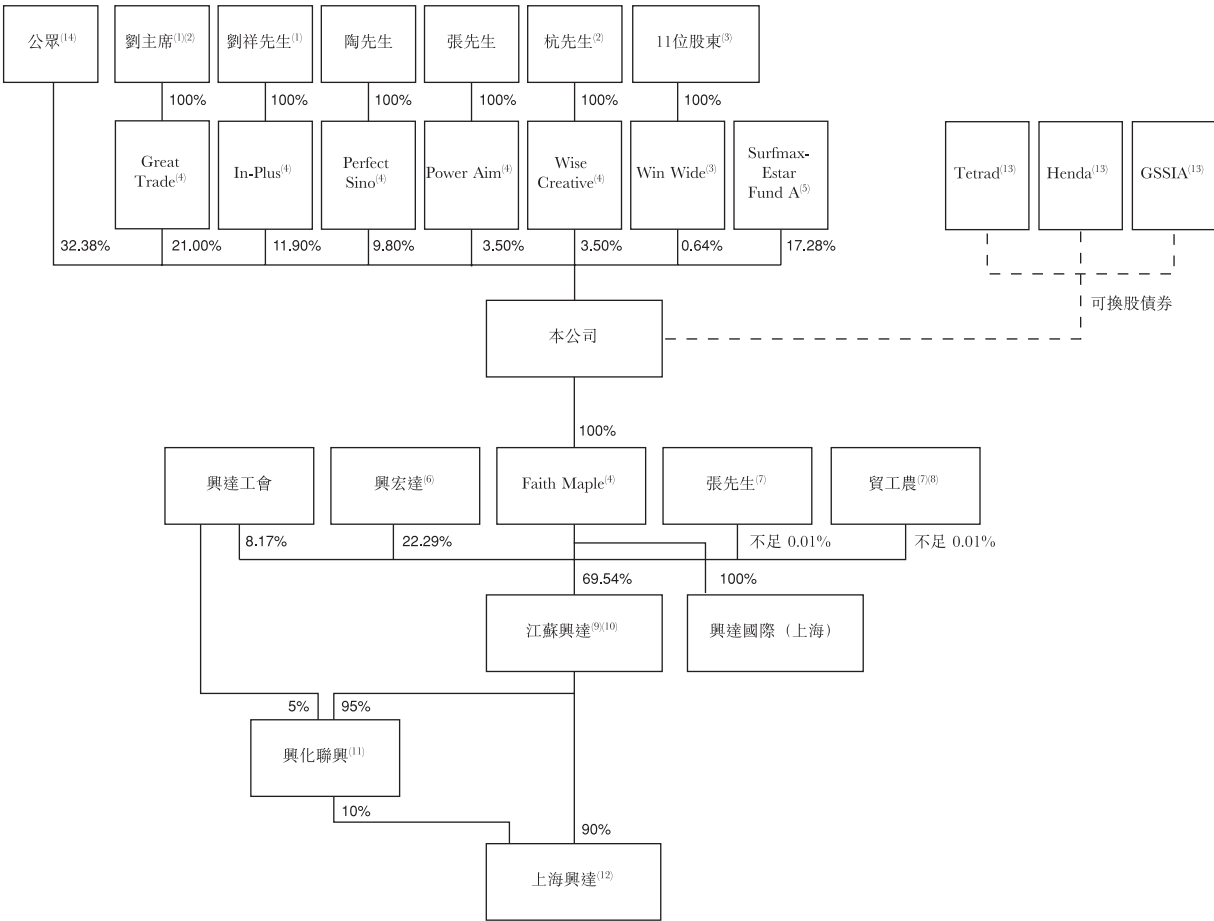
(m) 面值變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股份面值由1.00美元改為0.10港元，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A.本公司其他資料－2. 本公司股本變更」一段。

(n)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符合「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條件」一段所述條件，以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89,922,000港元（約91,288,814元人民幣）撥充資本，以配發及發行合共899,22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A.本公司其他資料－4.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下表顯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



附註：

- (1) 劉祥先生為劉主席之子。
- (2) 杭先生為劉主席的女婿，出任江蘇興達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向中小型客戶銷售本集團產品。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Win Wide由11名股東所持有，其中一名股東將所持股份全數轉讓予魯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Win Wide由吳先生、魯先生、楊艷梅女士(魯先生的配偶)及八名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分別合法實益擁有約13.86%、45.48%、18.07%及其餘22.59%權益。
- (4) 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Wise Creative及Faith Maple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即完成Faith Maple收購的日期)，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及Wise Creative各自分別由劉主席、劉祥先生、陶先生、張先生及杭先生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本身)與吳先生(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向張先生收購由劉主席及張先生分別持有五家維京群島公司的1.89%及2.83%，合共4.72%實益權益之後)根據五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擁有全部股權。
- (5) Surfmax-Estar Fund A為本集團財務投資者，主要業務為發掘創業投資機會並從事有關投資。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透過其海外聯屬公司作為Surfmax-Estar Fund A的資金成員，而由魯先生全資擁有的Surfmax Corporation則為Surfmax-Estar Fund A的資金管理人。

Surfmax-Estar Fund A已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有關的股東協議提名魯先生及鄔小蕙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上市後有關提名權將會終止，自此將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董事。

上市後Surfmax-Estar Fund A不會再享有任何特權。

- (6) 興宏達獲批准從事投資房地產及其他行業、國內貿易及提供企業管理顧問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興宏達在中國涉及一宗訴訟，起訴人申請資產保全，故根據中國人民法院頒佈的禁令，其所擁有的江蘇興達股權被中國人民法院凍結，禁止進行轉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暫行規定」)，該禁令僅禁止江蘇興達於接收禁令裁決日期後(i)進行有關遭凍結股份轉讓的手續及(ii)向興宏達支付任何股息。因此，上述中國人民法院頒佈的禁令不會影響江蘇興達的日常生產和營運，亦不會影響江蘇興達其他股東的權益，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禁令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法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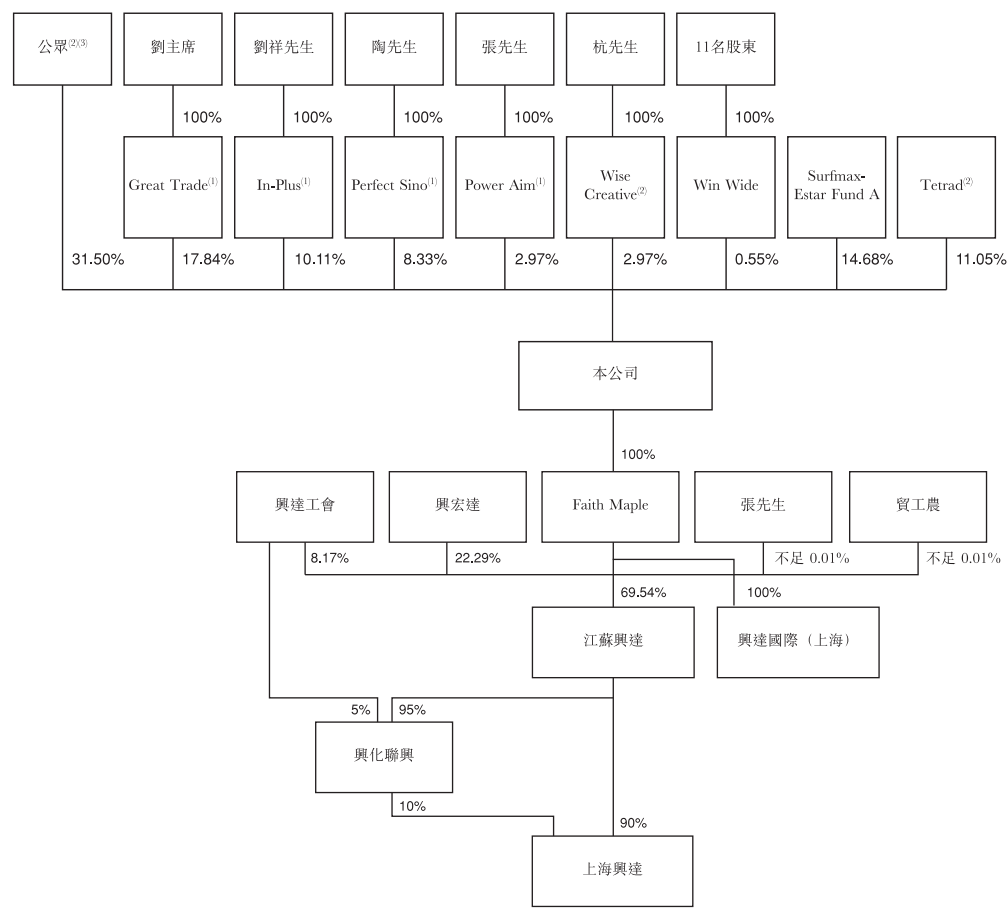
江蘇興達向興宏達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合共6,000,000元人民幣。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就派付上述股息所承擔的法律後果僅限於最多6,000,000元人民幣的金融負債。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及五名訂約方已同意就派付上述股息而使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可能蒙受的損失及／或面對的起訴作出彌償保證。

企業架構及重組

- (7) 於最後可行日期，貿工農及張先生各持有100股江蘇興達股份，各佔江蘇興達註冊資本不足0.01%。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股份有限公司在成立時須最少有五名發起人，其後持續經營期間的股東亦不得少於五名。因此，貿工農及張先生仍是江蘇興達的股東，各自持有江蘇興達少量股份。
- (8) 貿工農獲批准從事銷售許可農業副產品，並就其他行業的發展提供諮詢服務。
- (9) 江蘇興達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及胎圈鋼絲。本集團透過Faith Maple持有69.54%江蘇興達的投票權股份，並有權提名江蘇興達七名董事中的四名，而其餘三名董事則由興宏達、興達工會及貿工農提名。
- (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蘇興達持有青島黃海401,280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法人股，佔青島黃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9%。當江蘇興達集團（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成為青島黃海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認可供應商時，江蘇興達並無擁有青島黃海股權。
- (11) 興化聯興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處理機器及配件，以供江蘇興達之用。
- (12) 上海興達的主要業務是推銷本集團生產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以及向本集團的上海客戶提供服務。江蘇興達直接及間接（透過興化聯興）持有上海興達全部股權的90%及9.5%。
- (13) Tetrad、Henda及GSSIA為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
- (14) 公眾包括一般公眾(30.01%)及GSSIA (2.37%)。GSSIA須受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及「包銷」兩節。

企 業 架 構 及 重 組

Tetrad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若行使Tetrad債券所附的任何換股權而導致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下限，則不會行使有關換股權，而五名立約方、Win Wide或Surfmax-Estar Fund A當中任何一方亦因彼等所作承諾而不得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安排出售股份，以維持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及／或第XIV部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下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考慮到五名立約方及Win Wide上述之承諾，並假設 Tetrad債券、Henda債券及GSSIA債券全數獲兌換成股份，在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將會如下：



附註：

- (1) 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及Wise Creative各自的全部權益由劉主席、劉祥先生、陶先生、張先生及杭先生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上述人士本身)(自Faith Maple收購完成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起)以及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向張先生收購分別由劉主席及張先生於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持有的1.89%及2.83%，合共4.72%實益權益)根據五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擁有。
- (2) 本公司將就完全行使可換股債券兌換權而發行共227,257,3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02%。
- (3) 公眾包括一般公眾(25.52%)、GSSIA (3.48%)及Henda (2.50%)。GSSIA及Henda須受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及「包銷」兩節。